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  
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茲提述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補充配售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修訂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作明確修訂或修改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繼續具有約束力，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